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15號

原告 劉安修

被告 劉冠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47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雅文

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段懿陽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